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26-7）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定期存款重大关联交易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浦发银行办理了一笔三年期定期存款（以下简称“该存款”），存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存款期限3年。该交易为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正常投资行为，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态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标的情况

存款本金为2亿元，起息日为2026年11月6日，到期日为2029年11月6日，年利率为1.75%。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0583.83万元整。

2026年9月10日，注册资本由2935208.0379万元变更为3330583.83万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可对浦发银行施加重大影响，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策略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司进行全市场询价形成询价结果确定，遵循合规、公允和必要性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规定以及银行业自律机制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存款金额为2亿元，本次交易不涉及保险资金，不适用于监管规则项下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及决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与公司关联方开展银行存款业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